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规财字〔2018〕1703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 科技与金融结合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相关部署，省科技厅决定启动申报 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科技与金融结合项目。本领域以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加快推进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建设为主要支持内容，深入开展科技天使投资、科技信贷、科技多层次资本市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大赛等工作，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项目由符合申报条件、具备完成能力或已经形成服务业绩的有关单位，按照指南要求进行申报，经推荐、审核、论证等程序后择优扶持。项目申报单位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或省科技厅阳光

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ov.cn>）提交有关资料。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须符合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属于国家和省鼓励发展的科技领域和重点工作任务。

（二）申报单位主要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校、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和行业组织等。

（三）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属于立项类型的，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的依据不予修改调整。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未完成结题的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项目、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三、项目组织说明

(一) 项目申报类型说明。各申报单位应按照下列要求, 选择符合条件的类型进行申报:

1.后补助类项目。该类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支持对象, 按照资金申请、合规审核、额度核定、集体决策等流程进行组织管理, 由申报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工作, 科技管理部门对其绩效进行认定, 并给予财政资金后补助, 包括科技天使投资风险补助、普惠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和创新创业大赛优胜企业及团队创新创业补贴等。

2.定向委托类项目。该类项目以我省科技金融工作需求和问题为导向, 强化顶层设计, 明确牵头单位, 由牵头单位按照本指南规定的研究内容, 组织集成优势单位, 编制实施方案, 并填写正式申报书, 经专家论证不断完善后形成立项建议, 并由省科技厅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 申报项目以质量优先为基本原则, 各专题所受理项目如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可整体不予立项。

(四) 项目库。定向委托类项目采用项目库管理方式, 符合项目组织要求的申报项目纳入项目库, 按年度财政科技预算分批出库支持, 当年未能出库的项目, 可在下一年预算安排予以支持。

(五) 申报时间。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9 月 25 日 17:00, 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 17:00, 书面申报材料送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7: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广东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邮编：510033）

联系人及电话：

规划财务处：刘卿戎、田何志，020-83163620、83163621

业务受理：020-83163338、83163469

附件：1.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与金融结合项目申报指南

2.2018 年度科技金融服务定向委托项目说明

3.申报程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与金融结合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科技天使投资风险补助（专题编号：0801）

（一） 专题背景。

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促进科技天使投资和科技成果转化，吸引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和风投创投资本在广东集聚，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国际风投创投中心”，设立本专题。

（二） 申报对象。

广东省内注册成立的创业投资企业。

（三） 专题内容及支持方式、强度。

对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以下简称财税〔2018〕55 号文）所列条件的广东省内注册的创业投资企业，结合省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分以下不同档次，按照因素分配法给予一次性后补助。

1.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足 2 年（24 个月）的，财政后补助金额不超过创业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10%；

2.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满 2 年（24 个月）不足 4 年（48 个月）的，财政后补助金额不超过创业投资企业实际投资

额的 6%;

3.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满 4 年（48 个月）不足 5 年（60 个月）的，财政后补助金额不超过创业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4%。

本专题中的“实际投资额”不含政府引导基金等财政资金出资部分。2018 年度后补助的创业投资企业不超过 50 家，每家创业投资企业获得的后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后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投资企业不予受理申报。

（四） 申报条件。

1.被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业；

（2）符合财税〔2018〕55 号文所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

2.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广东省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企业的发起人，截至申报期末清盘退出；

（2）符合财税〔2018〕55 号文所列的创业投资企业条件。

（五） 附件要求。

创业投资企业须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ov.cn/egrantweb>）上提交申请，并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发展改革部门年度检查合格材料或证监部门出具的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政策的年度证明材料；

2.创业投资企业和被投资企业符合财税〔2018〕55号文各项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填报《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申请表(科技天使投资风险后补助)》。

专题二：普惠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专题编号：0802）

（一） 专题背景。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银行等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扩大科技金融的普惠面，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设立本专题。

（二） 申报对象。

省内法人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均不含法人银行）一级分行。

（三） 专题内容及支持方式、强度。

根据申报对象2017年度省内普惠性科技信贷（定义详见申报条件）的实际投放金额，结合因素分配法予以风险补偿：单家银行实际投放金额20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风险补偿；单家银行实际投放金额10亿元（含）以上20亿元（不含）以下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金额的风险补偿；单家银行实际投放金额1亿元（含）以上10亿元（不含）以下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金额的风险补偿；单家银行实际投放金额5000万元

(含)以上1亿元(不含)以下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金额的风险补偿。风险补偿具体金额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组织开展的科技信贷政策导向年度评估结果作区间内调整。

本专题由省科技厅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联合组织申报。

(四) 申报条件。

普惠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申报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专题所指的普惠性科技信贷贷款业务必须是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业务,日期以贷款发放日为准。

2.单户授信不超过500万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3.普惠性科技信贷服务对象为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业法人,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非上市公司,在广东省内注册或成立时间超过12个月,职工人数在500人以下,年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进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2)获得“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或“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认定资格(或入库)的企业;

(3)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省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企业；

(4) 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或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

(5) 拥有 1 项（含）以上且截至项目申报期仍有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或 2 项（含）以上且截至项目申报期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 2 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专题三：创新创业大赛优胜企业及团队创新创业补贴（专题编号：0803）

（一） 专题背景。

整合创新创业要素，激发市场活力，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设立本专题。

（二） 专题内容。

对 2017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优胜企业和团队（须落户广东省内）予以创新创业补贴。

（三） 支持方式、强度。

对获得 2017 年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的参赛企业，以后补助方式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创新创业补贴。对获得 2017 年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大赛团队组和学生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的，以后补助方式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

3 万元、2 万元的创新创业补贴。

(四) 相关要求。

1. 参赛企业和团队需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落户广东省内。同时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和港澳台赛企业组、团队组、学生组比赛奖的，只享受其中一次补助。

2. 参赛企业和团队无需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另行注册、申报，由所在地市科技部门核实并发放补贴，2017 年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组织单位予以配合。参赛企业和团队须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市科技部门提供注册成立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股权结构、股东信息等有关资料。未如期注册或落户广东并提交相关资料的不予发放补贴。

2018 年度科技金融服务定向委托项目说明

科技金融服务定向委托项目（专题编号：0804）

（一）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实施。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和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的《关于 2018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和港澳台赛相关事项的请示的复函》，定向委托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开展 2018 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和港澳台赛的发动、宣传、评审、尽职调查、决赛等组织工作，开展企业创业辅导，组织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媒体深入了解大赛优秀企业融资、经营等方面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帮助一批优质科技型企业快速成长。

（二）科技企业挂牌上市服务。

根据《广东省促进科技企业挂牌上市专项行动方案》（粤科规财字〔2017〕104 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促进科技企业挂牌上市专项行动战略合作协议》，定向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单位联合承担建设与完善科技企业挂牌上市培育数据库，分类筛选拟挂牌、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加强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定制化的上市培育辅导服务，建立拟上市科技企业与深交所、新三板等

资本市场的对接机制，引导帮助企业快速进入 IPO 渠道，逐步建立具有创业孵化、分析、评估咨询、法律、财务、投融资等功能的综合服务平台，为科技企业挂牌、上市提供专业性服务。

（三）科技金融培训与交流。

根据《广东省促进科技企业挂牌上市专项行动方案》（粤科规财字〔2017〕104号），定向委托资本市场学院、广东省科技金融促进会、广东省风险投资促进会等有关机构，联合举办科技金融人才培养等活动，针对科技金融政策、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金融工具运用等加强培训和交流，分析研究宏观经济、金融分析的基本方法和框架以及金融要素之间的关系，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及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子行业服务实体经济中的制度创新、业务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开展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创新、产品创新等研究，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创业投资、产业基金、政府引导基金的发展以及创新型产业经济建设的路径、风险控制等领域提供理论依据。

（四）普惠性科技金融服务推广应用。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发展普惠性科技金融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1号）》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开展普惠性科技金融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7〕17号）》，加快全省普惠性科技金融推广应用，定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等单位开展“5Pr 多维度立体科技金融推进体系”研究，建立“技术流+

能力流”评价体系，总结全省普惠性科技金融试点工作成效及经验，分步骤将成熟的普惠性科技金融服务推广到全省范围，鼓励省内其他银行机构借鉴并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普惠性科技金融政策和服务。

（五）科技信贷生态网络建设。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与金融结合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7〕1673号），定向委托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进一步推进科技金融结合纵深发展，建立以科技信贷为基础供给，投贷联动为聚合平台、科技支行为辐射支点、共建科创服务中心为前沿触角的全方位的科技信贷生态网络，支持大湾区科技创新互联互通，推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以上科技金融服务工作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经费支持。

申报程序

（一）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注册后转入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或者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首次申报的单位注册时，其“主管单位”按以下要求在相应选项中勾选：

- 1.银行机构主管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 2.创业投资机构等单位按属地化原则为“各地市科技局”。

（二）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 6 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送交所属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交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

各地市所属申报单位将书面申报材料送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汇总报送至省科技厅；省直单位、银行机构直接汇总报送至省科技厅。

（三）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

平台对申报项目审核推荐，推荐时注意兼顾各专题项目数量的平衡，并正式行文（含推荐项目汇总表）报送省科技厅。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必须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行文报送；银行机构的申报项目，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进行审核推荐；其余省直等相关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行文报送。